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 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与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于银川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向控股股东借款 4,500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，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,4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4,130.76 万股）的 33.89%。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向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，用于子公司西部（宁夏）人体组织细胞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的运营，借款金额为 4,500 万元，借款期壹年（以借款到账日期计算借款期限），借款年利率为 8%，借款用途为用于子公司人体组织库洁净车间建造、人体组织

库运营设备购置、生产用设备购置、办公家具及办公电子设备购置、办公楼及宿舍楼内部装修等。属于向公司临时提供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，该项交易已发生金额为 3,000 万元，第一笔到款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（已在年报中批露），第二笔到款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，后续还需向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 1,500 万元。公司就此与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协议》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 年 7 月 8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借款事项，同意票数 4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扈秀玲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借款事项，同意票数 12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股东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2016 年 8 月 25 日，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银国资发[2016]460 号文件，关于同意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批复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银川市兴庆区黄河大桥203省道往北2公里处滨河工业园区指挥部	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	谈军

(二) 关联关系

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,4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4,130.76万股）的33.89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。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在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的情况下，将其自有资金借给公司，用于公司子公司建设运营，属于向公司提供临时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截至2017年5月17日，该项交易已发生金额为3,000万元，后续还需向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1,500万元，合计借款4,500万元，支付方式为现金，一年期借款利率8%，以实际借款日计息，期限为一年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借款依据市场行情，按8%的利率支付利息。本次交易公平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建设运营临时提供借款，一定程度上快速

有效地解决了公司资金暂时的缺口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《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三) 《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国资发[2016]460 号文件》

(四) 《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：2017-001》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